

同姓為婚

凡同姓為婚者，各杖六十，離異。

尊卑為婚

凡外姻、有服、尊屬、卑幼，共為婚姻，及娶同母異父姊妹，若妻前夫之女者，各以姦論。其父母之姑、舅、兩姨姊妹及姨，若堂姨、母之姑、堂姑、己之堂姨及再從姨、堂外甥女，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，並不得為婚姻。違者，各杖一百。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，杖八十。並離異。

瑣言曰：外姓姻親、有服尊屬卑幼，在尊屬為外祖父母、母舅、母姨、妻之父母；在卑幼為外孫、外甥女、姨甥、女婿、女婿，皆為有服之親，其有共為婚姻，及娶同母異父之姊妹，若妻前夫之女，以上姻親皆倫理所關，無復婚姻之道，故娶者以姦論。亦男女皆坐。其外姻無服尊屬，如父母之姑、舅、兩姨姊妹，與父母同輩者；父母之姨、父母之堂姨母、之姑母、之堂姑，皆尊於父母一輩者；己之堂姨及再從姨，與母同輩者，以上雖無服，而皆與己為尊屬之親。其外姻無服卑幼，如己之堂外甥女，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，以上雖無服，而皆與己為卑幼之親，並不得為婚姻。違

者，各加二等。女家不坐，以所制在人也。不追財禮。若親民及監臨官爲子孫、弟姪、家人娶者，或和或強，並如自娶科斷。

娶逃走婦女

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、妾，知情者，與同罪。致死者，減一等，離異。不知情者，不坐。若無夫，會赦免罪者，不離。

瑣言曰：娶犯罪逃走婦女，與背夫、和誘不同，犯罪逃走，各從所犯笞、杖、徒、流本罪上加二等。知情而娶者，與同罪，謂同所加等之罪也。若婦女犯死罪在逃，娶者減一等，離異。此不言主婚、媒人罪者，依嫁娶違律科罪。但婦女犯罪逃走，其罪自依本條，不得依獨坐主婚及婦女爲從法也。娶者不知犯罪逃走之情，不坐。若犯罪逃走婦女，原本無夫，而所犯罪名又經赦免者，不離，亦不問罪。既無夫，不禁其嫁，何離之有？婦女之罪已經赦免，又安所同罪耶？

強占良家妻女

凡豪勢之人，強奪良家妻女，姦占爲妻、妾者，絞。婦女給親。配與子孫、弟姪、家人者，罪亦如之。男女不坐。